「無合理懷疑」之實務操作
—以美國法為借鏡

文／羅國榮

壹 前言

為了解決所謂「判決偏離人民期待」、「恐龍法官」等問題，近年來我國產生人民參與審判的強烈呼聲，司法院業於 2017 年 11 月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期待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扭轉乾坤。有鑑於陪審制度為人民參與審理的代表性模式之一，且在普通法國家運作上百年，仍為學者所稱頌[1]，極具研究參考價值。而國民參審制—與陪審制一般—同樣必須面臨職業法官如何向素人說明有罪判決之「無合理懷疑」心證，且國內文獻就「無合理懷疑」之實務操作較少著墨，筆者擬以此短文扼要介紹美國法就此重要問題的開展，期待以務實的討論為我國新制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向。

貳 如何向素人說明「無合理懷疑」

根據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82 條規定，審判長應於評議時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法令之解釋，而國民法官即應依照審判長之說明行使職權[2]。因此，對於刑事審判有罪判決所要求的心證門檻，審判長當然有說明的義務。

刑事有罪判決，須以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之心證確信為前提[3]，但究竟什麼是「無合理懷疑」，未接觸過法律的素人陪審員實在無從知悉[4]，因此陪審制之下，言詞辯論結束後、陪審員退庭進行評議前，法官在法庭上對陪審員進行的說明就非常重要。因為此種說明（instruction）[5]太過困難，所以也不乏法官拒絕說明或空泛說明的情形[6]。以下提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兩則經典判決，介紹「怎樣的說明才是合憲的」[7]。

1990 年 Cage v. Louisiana 案之一審法官對陪審員的說明如下：「合理懷疑是基於真正可感覺的基礎，而非單純隨性猜測。它必須是基於對證據的不滿意或缺乏所生的重大不確定性。合理懷疑不僅是可能的懷疑。它是真正實質的懷疑。它是理性之人可以嚴肅獲致的。法庭不需要絕對或數學上的確定，而是道德上的確定。[8]」

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以 9 比 0 票數一致認定上述說明違憲，因為法官使用「實質懷疑（substantial doubt）」、「重大（grave）」等詞彙，已經暗示一個過高的懷疑心證門檻，當這些詞彙與「道德上確定（moral certainty）」一起思索，而非「證據上確定（evidentiary certainty）」，使得陪審員可能會以低於憲法要求的心證標準即認定被告有罪[9]。

4 年後的 Victor v. Nebraska 案（Sandoval 及 Victor 合併案件），大法官針對此一棘手問題又再度表態，惟這次以 7 比 2 之票數肯定原審法官之說明。Sandoval 案之一審法官說明：「合理懷疑不是僅僅一個可能的懷疑，因為每一件跟人類有關，且依賴道德證據（moral evidence）[10]的事情，或多或少都存有某種可能性或想像上的懷疑。合理懷疑是指，經過完整的證據比較、考量之後，陪審員留有一種心理狀態，亦即（對於控訴事實）陪審員無法說出他們已感覺到一個已達道德確定程度的持久不變確信。[11]」

被告主張「道德上確定」是不當的基準，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雖然不無道理，但法官說明的其他部分，例如「一個持久不變的確信」，已足以糾正此瑕疵，故該說明仍屬合憲。

Victor 案之一審法官則說明：「合理懷疑是足以使一個理性謹慎之人，在人生中重大時刻，對於將『法庭上呈現出的事實推論其為真實』一事，會暫停並猶豫。對全部證據經過充分、公平、中立的思考後，這種懷疑無法使你感到已達道德確定程度的持久不變確信。同時，絕對或數學上的確定是不需要的，你可以認為事實已達無合理懷疑，然而也知道你可能會弄錯。你可以基於強烈的機率認定被告有罪，只要這個機率強到足以排除任何合理的懷疑。合理懷疑是基於證據所生，真正且實質的懷疑，或者是基於控方缺乏證據所致。單純基於機率上的懷疑、基於想像上的懷疑、或出於幻想猜測的懷疑，都不是合理懷疑。[12]」

被告主張「實質懷疑」是不當的用詞，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這只是在區分合理懷疑與後述的想像上懷疑。雖然「實質懷疑」在 Cage 案也被使用，但是在本案中實質懷疑是作為想像懷疑的比較，而 Cage 案並沒有這種比較。Victor 案指示的文句脈絡明顯表明實質是指「存在」的意思，而非懷疑的強度。

而自由派大法官 Ginsburg 則在協同意見書表示，雖然上述二案之說明並不違憲，她個人仍傾向聯邦司法中心實務手冊載明的標準版說明。聯邦司法中心的標準版說明為：「無合理懷疑是讓你堅定地相信被告有罪。世界上很少有事情是我們可以絕對確定的，而在刑事程序中，法律並不要求控方必須克服每一個可能的懷疑。如果根據你們對證據的考量，你堅定地相信被告被控訴之罪名成立，即應判決有罪。另一方面，如果你認為存在被告無罪的真正可能性，你必須將此利益歸於被告，判決無罪[13]。」

另外，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 v. Lifchus 案亦詳細列舉法官說明時應該提及與不應提及的事項，法官應強調的事項包含：合理懷疑不可以基於同情或偏見所生，懷疑必須基於理性與常識，必須在邏輯上與證據相關。不要求絕對的證明，並非無任何懷疑，亦非出於想像上或輕浮的懷疑[14]。法官亦不應將「懷疑」冠上其他形容詞，例如「重大懷疑」、「實質懷疑」等字眼均足以誤導陪審員[15]。

以上討論並非僅有學術上的趣味，在陪審制國家，法官若未能正確說明「無合理懷疑」之意義，不但判決可能遭撤銷，更重要的是陪審員將無所適從、無法評議。例如英國的 R. v. Majid 案，因法官的說明太過簡略，陪審員無法理解，所以只好先中斷評議，返回法庭詢問法官「無合理懷疑是指要排除所有的懷疑嗎？」法官再進一步說明無合理懷疑的意義後，陪審員才

（文轉三版）

註釋

1 美國耶魯大學教授、著名憲法學者 Akhil R. Amar 稱：「在我們的權利法案中，沒有什麼理念比陪審團更核心。……刑事陪審團不僅是不易腐敗的事實發現者，也是包含人民主權和共和自治的政治機構，透過陪審員服務，公民將瞭解他們的權利與義務，積極參與社會管理。」See Akhil R. Amar, *Foreword: Sixth Amendment First Principles*, 84 Geo. L. J. 641, 684 (1996).

2 「（第三項）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第四項）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第五項）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3 無合理懷疑其實是普通法國家使用之概念，大陸法系之概念為 in dubio pro reo，然而在我國無合理懷疑已廣為學者及實務所採納，故就此不再贅述。進一步討論，可參見：Mirjan Damaška, *Evidentiary Barriers to Conviction and Two Models of Criminal Procedure: A Comparative Study*, 121 U. Pa. L. Rev. 506, 541 (1973).

4 即使在職業法官制的我國，連法律系、司法官學院也並未教授「無合理懷疑」的實質內涵。

5 若法官說明不當可作為當事人上訴理由。

6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Pattern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Commentary, 28 (1987).

7 由於以下法官說明均相當技術性與拗口，不易翻譯，建議讀者參照註腳之原文一併閱讀。

8 Cage v. Louisiana, 498 U.S. 39, 40 (1990). ([A reasonable doubt] is one that is founded upon a real tangible substantial basis and not upon mere caprice and conjecture. It must be such doubt as would give rise to a grave uncertainty, raised in your mind by reasons of the unsatisfactory character of the evidence or lack thereof. A reasonable doubt is not a mere possible doubt. It is an actual substantial doubt. It is a doubt that a reasonable man can seriously entertain. What is required is not an absolute or mathematical certainty, but a moral certainty.)

9 *Id*. at 41.

10 大法官花了很多篇幅解釋這個 19 世紀的古老詞彙，意指：基於對人類觀察之經驗上所得的證據，而非基於顯而易見的證據。（應近似於「態度證據」）

11 Victor v. Nebraska , 511 U.S. 1, 4 (1994).A consolidated case. (It is not a mere possible doubt; because everything relating to human affairs, and depending on moral evidence, is open to some possible or imaginary doubt. It is that state of the case which, after the entire comparison and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evidence, leaves the minds of the jurors in that condition that they cannot say they feel an abiding conviction, to a moral certainty, of the truth of the charge.)

12 *Id*. at 14. (‘Reasonable doubt’ is such a doubt as would cause a reasonable and prudent person, in one of the graver and more important transactions of life, to pause and hesitate before taking the represented facts as true and relying and acting thereon. It is such a doubt as will not permit you, after full, fair, and impartial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evidence, to have an abiding conviction, to a moral certainty, of the guilt of the accused. At the same time, absolute or mathematical certainty is not required. You may be convinced of the truth of a fact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and yet be fully aware that possibly you may be mistaken. You may find an accused guilty upon the strong probabilities of the case, provided such probabilities are strong enough to exclude any doubt of his guilt that is reasonable. A reasonable doubt is an actual and substantial doubt arising from the evidence, from the facts or circumstances shown by the evidence, or from the lack of evidence on the part of the state, as distinguished from a doubt arising from mere possibility, from bare imagination, or from fanciful conjecture.)

13 “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is proof that leaves you firmly convinced of the defendant's guilt. There are very few things in this world that we know with absolute certainty, and in criminal cases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proof that overcomes every possible doubt. If, based on your consideration of the evidence, you are firmly convinced that the defendant is guilty of the crime charged, you must find him guilty. If on the other hand, you think there is a real possibility that he is not guilty, you must give him the benefit of the doubt and find him not guilty.”

14 R. v. Lifchus, [1997] 3 SCR 320.(a reasonable doubt is not a doubt based upon sympathy or prejudice; rather, it is based upon reason and common sense; it is logically connected to the evidence or absence of evidence; it does not involve proof to an absolute certainty; it is not proof beyond any doubt nor is it an imaginary or frivolous doubt.)

15 *Id*.(certain references to the required standard of proof should be avoided. For example: qualifying the word “doubt” with adjectives other than “reasonable”, such as “serious”, “substantial” or “haunting”, which may mislead the jury.)

16 R. v. Majid, [2009] EWCA Crim 2563.（二審亦不甚滿意一審法官的說明內容，但認為

養格孝天
－賀劉鴻坤庭長百歲壽誕

文／曾華松

最高法院劉鴻坤庭長，民國 7 年 7 月 21 日生於江蘇省碭山縣農村。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民國 35 年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歷任地方法院法官、庭長、院長、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庭長，民國 86 年 1 月，自最高法院自願退休。

劉庭長，字百川，取其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壁立鴻坤，無欲則剛。活到老，學到老，不服老，永不老的治學與篤行的人格。走過 100 年歲月，其中獻身司法 50 年，辦理案件，必悉心探究，求無枉縱，得收公平。民國 50 年曾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出國進修 1 年。其著作，已付梓出版者有：公司法新論與實用（獲嘉新文化基金會優良著作獎）、票據法釋論與實用外，並出版：鑑衡法律論文集（第一冊）、法苑鑑衡法律文集（第二冊）。第一冊收錄劉庭長論文 53 篇，並附錄譯文 7 篇，民國 65 年 10 月初版，民國 101 年 6 月再版，全書 286 頁。第二冊收錄劉庭長論文 62 篇，民國 93 年 6 月初版，全書 716 頁。均由台北監獄印刷廠製版印刷。其論文內容均與當今司法重要課題有關，乃劉庭長獻身司法實務心得，對於我國當前司法問題的建言；原散見於司法通訊、法學叢刊、法律評論、法令月刊等刊物。劉庭長不忍其心血之作散失，乃自費出版，並為非賣品，贈送相關機關好友。如劉庭長之熱愛並關心司法，實在使人動容。猶憶數年前，報載司法院擬廢止最高法院保密分案辦法時，劉庭長已高齡九四歲，仍親撰長信函送當時賴浩敏院長，分析其利弊得失，益使人景仰。



今年劉庭長百歲誕辰當日，筆者赴寓所向其道賀，並請劉庭長在 6 年前與筆者合照的照片（如圖：左劉庭長，右筆者）上簽名留念。劉庭長在照片的背面親簽：「養格孝天」、「百歲」、「劉鴻坤」、「2018.7.21 日」諸字。按劉庭長認為：「忝列法曹，公餘進修，為日常生活重要課題，讀書寫作，所以養性也」（第一冊，前言）；並稱：「幼受庭訓，素以養格，養性為座右銘」（第二冊，作者自我簡介）；其在個人簡介中且謂：「對於『忠厚傳家遠，詩書門第高』傳統家風，未敢稍忘，繼後年長，復以活到老，學到老，不服老，永不老，為自勵焉」。語云:「天道酬勤」。「勤可以補拙，勤於案牘悉心求證。凡遇一事一物，虛懷若谷，探求真實，謹慎將事，行不逾矩。堅守原則，我心如秤，細心觀察，通曉事理，明白義理，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劉庭長認為：「事理、義理之所由來，端賴法官豐富經驗之累積。其中除事驗與案驗外，莫過於學驗。學驗，即研讀書冊之經驗，研讀愈多，學驗日豐，對明達義理，甚有裨益」（第一冊，頁 215）。

司法院為提升審判效率，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妥速解決紛爭，民事金字塔訴訟結構，第三審部分已初擬完成，擴大上訴須經許可之範圍。對此，劉庭長也有同樣的呼聲。他說：「解除案累之癥結，應從疏減訟源及限制上訴著手」，否則，「案件太多，不容法官有從容時間博學－研讀書籍，觀察社會現象；審問－詳閱案卷，探求爭點，搜集證據，悉心聽訟；慎思－仔細思考，斟酌全辯論意旨；因之，難以明辨－區分是非，理正曲直了。以言迅速，則更因案累而不能達到理想之地步。於此情形之下，訴訟當事人也就受訟累矣，加之奸犯作祟，欺騙敲詐，司法威信之遭受戕害，自是情勢之所迫了。」（第二冊，頁 50）。

劉庭長固然認為，法官受著案累，是司法問題嚴重癥結之一，應加改善。但是，他同時指出：「曾有人語云：審理案件，不要『問開了花』，試問『不開花』，如何收『豐碩之果』，案件審理詳盡，多所闡明，才可發現真實，取捨證據才不致偏差，裁判才能昭折服」（第二冊，頁 54）。旨哉斯言！

善未易明，理未易察。因此，劉庭長很重視訴訟法的核心領域，即「對審」及「言詞審理」。他說：「法官除敦修品德外，還要虛懷若谷，猶如瞎子無所睹，聾子無所聞，啞子無所言，而悉心體察案情，聚精會神聽取陳詞，博採證據，多方探尋真實，而達於鑑空衡平，裁判公正，無枉無縱之境地，如此才是一位好法官。」（第一冊，頁 182）。

劉庭長的法律論文集，以「鑑衡」取名，寓意「鑑空衡平」，即法官職司審判，其對事物之觀察識別不得有所偏差，而但求真相就是公平正義的實現。日本法律格言：「非理法權天」認為「天」最大也是此意。茲值劉鴻坤庭長百歲誕辰，謹撰此文，對司法前輩弘毅致遠的毅力及止於至善的精神表示萬分敬佩之意。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前大法官）

（文接二版）

順利作出判決（以 10 比 2 判決有罪）[16]。綜上可知，唯有法官正確地說明法律概念，素人陪審員方得以正確地進行評議，我國未來既然欲引進人民參與審判，自不應忽略法官說明義務之重要性。

參 無合理懷疑究竟是幾趴(%)

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最關心的可能是「無合理懷疑」在數學上之機率究竟是多少？是否為 100% 有罪確信？美國實務判決向來罕以數字方式直接表達各種證明程度[17]，但無庸置疑的是，美國實務及學說均肯定並無任何法律程序要求 100％證明程度，因此「無合理懷疑」之心證門檻並非 100%[18]。從而，我國有實務見解認為無合理懷疑之有罪證明程度為 100%[19]，即非無斟酌餘地。而美國學者於 1982 年曾對 171 位聯邦法官進行問卷調查，得到的「無合理懷疑」證明程度平均數值為 90.28%[20]，可供參酌。

另一個有趣的觀察角度是無合理懷疑與評議規則之間的關連。雖然從歷史發展而言，一致決（unanimity rule）與無合理懷疑並無關係，但普通法國家仍有部分見解將兩者加以連結。例如在 Johnson v. Louisiana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 Louisiana 州採「12 名陪審員中 9 票同意即可判決有罪」之刑事程序，並不違憲[21]。但 Douglas 及 Marshall 大法官則在不同意見書中堅持無合理懷疑本質上就是要求所有陪審員必須達成一致決。除了美國大法官在 1972 年連續以 Johnson v. Louisiana、Apodaca v. Oregon[22]兩案宣示美國憲法並未要求刑事判決須出於陪審員一致決，在其他普通法國家，一致決之要求也逐漸被揚棄，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自 1967 年起即改採 10 比 2 制（Criminal Justice Act 1967），而蘇格蘭更是採簡單多數決，15 人中只要 8 票即可判有罪，少於 8 票直接宣判無罪，無 hung jury 制度。美國學者 Amar 亦認為一致決之規定有許多缺點，應改為多數決為妥[23]。至於在大陸法系國家，由於職業法官原本就沒有一致決的要求，所以更沒有此問題[24]。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83 條不採一致決之要求，甚為明智[25]。

肆 結語

總之，無合理懷疑旨在排除「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doubt），而非要求控方舉證至無任何懷疑（beyond any doubt），因此當舉證完畢後若審判者（the fact-finder）仍存有懷疑，該懷疑亦必須「合理」，方可將此利益歸於被告。從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美國聯邦司法中心範本均強調，「單純基於機率上的懷疑、基於想像上的懷疑、或出於幻想猜測的懷疑，都不是合理懷疑」、「刑事程序中並不要求控方克服每一個可能的懷疑」。在我國實踐上的意義，除了在參審案件中有助於國民法官正確理解有罪判決之證明程度，另外對於一般案件當被告提出「幽靈抗辯」時，上開美國、加拿大最高法院見解亦可作為職業法官判斷之參考標準。最後，如我國未來實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則主管機關應可仿照美國制訂法官標準化說明方式，以杜爭議。而法官於評議過程所為之說明（例如構成要件、證明程度等），亦應以錄音、錄影方式完整紀錄，以供控辯雙方於判決後進行檢視，若法官說明不當即可作為上訴之依據[26]。

（作者為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博士生）

註釋

17 例如聯邦最高法院在討論「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心證門檻時表示：「試圖為相當理由確立一種普遍、精確數字量化的標準可能是無益的，顯而易見的是，犯罪活動的機率才是相當理由的標準，而非犯罪活動的初步證明。」See Illinois v. Gates, 462 U.S. 213, 235 (1983).

18 Rolando V. del Carmen 著，章光明等譯，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2006 年 8 月，頁 101。（該書認為無合理懷疑為 95％心證。）

19 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966 號判決。（「以量化為喻，偵查檢察官之起訴門檻，不應祇有「多半是如此」（百分之五、六十），而應為「八、九不離十」（百分之八十，甚至更高）；至於公訴檢察官在公判庭上，則應接棒，負責說服法院達致「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百分之百），使形成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

20 C.M.A. McCauliff, *Burdens of Proof: Degrees of Belief, Quanta of Evidence, or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35 Vand. L. Rev. 1293, 1332 (1982).（一併提供其他刑事程序證明程度供讀者參考：相當理由為 44.52%，合理懷疑為 29.59%）

21 Johnson v. Louisiana, 406 U.S. 356 (1972).

22 Apodaca v. Oregon, 406 U.S. 404 (1972).

23 例如，少數意見變成關鍵決定者，以及多數者強迫少數者遵從，均不利於民主或溝通審議，況且上訴審職業法官也是採多數決制度，See Akhil R. Amar, *Reinventing Juries: Ten Suggested Reforms*, 28 U.C. Davis L. Rev. 1169, 1189 (1995).

24 否則，在大陸法系三位法官合議制下的評議規則，有罪門檻豈非解為 66.6%（3 分之 2）？

25 美國多數州採一致決之要求乍看之下對被告有利，但是未達成一致決時必須宣布解散陪審團（hung jury），檢察官可無限次重新起訴，不見得真的對被告有利。

26 評議內容固然應該保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85 條），但此規定旨在保護國民法官勇於表達意見，至於法官所為之「法律說明」，本來就不在保護的範圍，反而更應該於判決後供雙方當事人檢視有無不當，或誤導國民法官之處。因此本文認為關於法官說明部分必須加以紀錄。而陪審制國家，法官之說明係在公開法庭中對陪審員進行，故均可留存在記錄中，陪審員聽取後再退庭進入評議室秘密評議，法官並不參與評議。